

鹰潭市财政局文件

鹰财购罚决（2022）16号

鹰潭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瑞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一、违法事实

按照《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对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中进行抽查，你单位被检查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

项目名称：信江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排查服务

存在问题：

1、商务评审部分特定合同金额业绩或特定规模的业绩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技术评审部分采用区间分值打分，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

3、采购合同备案时间未按要求。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八）项、第六十八条第（七）项；《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赣财法[2016]49号）第一条之规定，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三千元罚款。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鹰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